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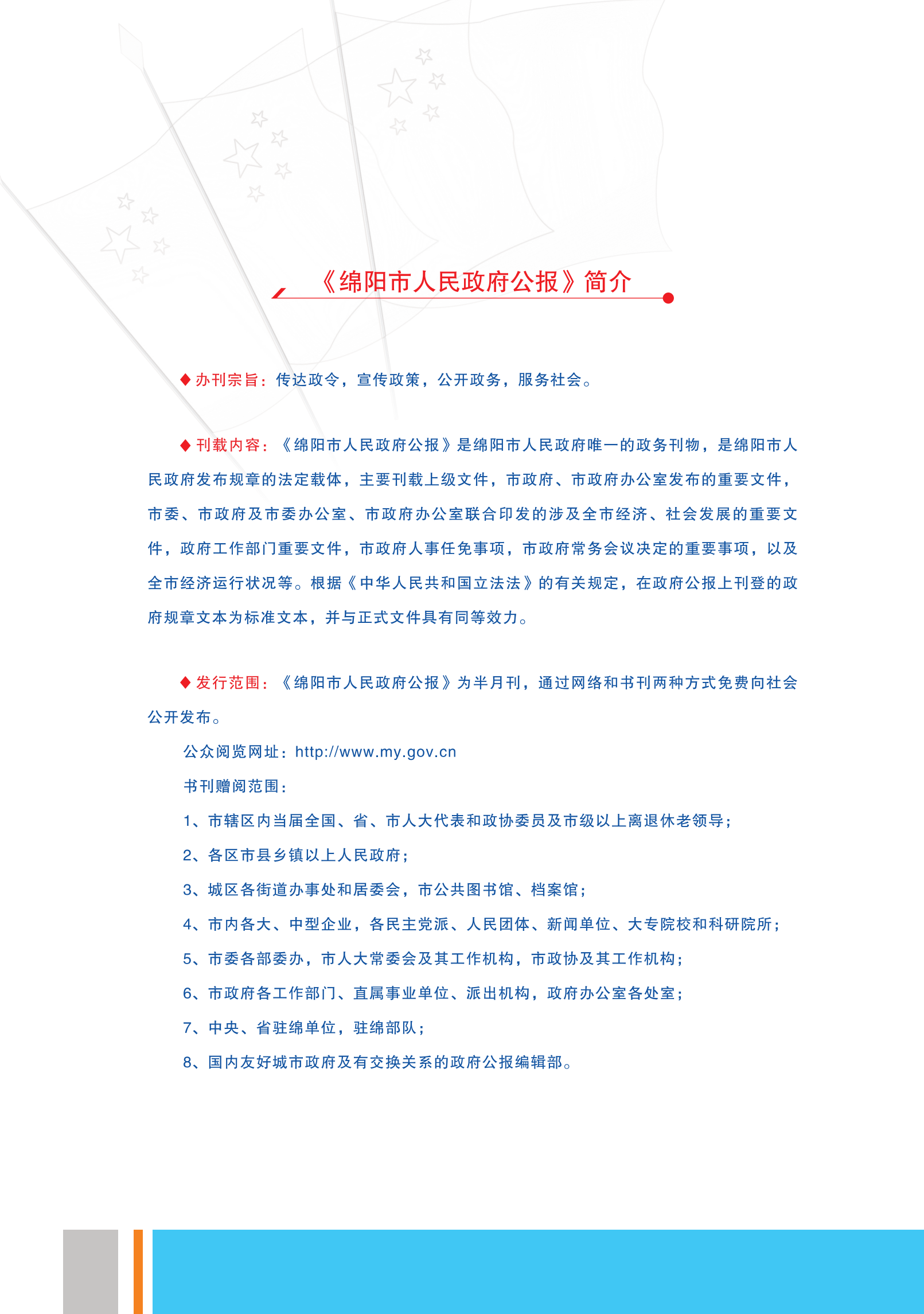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19号(总号47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9号
(总号471)
2016年10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姚德行
主编：向斌
副主编：陈虹宇
编辑：肖建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张梁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数：4000 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	
国发〔2016〕56 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	
川府发〔2016〕47 号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 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74 号	12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 (2016-2020 年)》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58 号	17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59 号	21

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 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

国发〔2016〕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营造激励奋发向上的公平环境，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各类社会群体依靠自身努力和智慧，创造社会财富，共享发展红利，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形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保持持续较快增长，收入分配结构呈现向好趋势。从放权让利到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到要素参与分配，适应我国国情的分配制度基本确立，收入分配政策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了各类社会群体依靠自身努力和智慧，创造社会财富，共享发展红利，为深化改革开放注入了动力和活力。

当前，经济运行的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速成长，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正在不断创造出新的就业岗位，为促进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但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也正在向收入分配领域传导。既要降低经济运行成本、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又要提高居民收入、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任重而道远。同时，部分劳动者人力资本积累不足、增收困难，部分市场主体等待观望，部分地区行业收入增长潜在动能不强，部分收入分配政策指向宽泛、聚焦不够。为推动解决相关问题，必须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收入分配政策，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努力营造激励奋发向上的公平环境。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围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强化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分群体施策，不断激发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实现经济增长与居民增收互促共进，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朝着共同富

裕方向稳步前进。

（三）基本原则。

坚持多种激励方式相结合。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并用,综合运用增加薪资报酬、强化权利保护、优化评优奖励、提升职业技能、增进社会认同等多种激励手段,调动不同群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将激励与考核挂钩。

坚持多条增收渠道相结合。多管齐下,不断拓展居民增收渠道,努力提高工资性、经营性收入,合理提高转移性收入,有效保护股权、债权、物权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权益,着力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坚持促增收与降成本相结合。有效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劳动用工成本和阻碍劳动力流动的制度成本,助力各类市场主体轻装上阵,增加就业吸纳能力,切实将居民收入提高建立在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企业综合成本降低的基础上。

坚持鼓励创收致富与缩小收入差距相结合。在初次分配中鼓励全体劳动者通过诚实劳动、辛勤劳动、创造性劳动创收致富,同时完善税收、社会保障等再分配调节手段,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抑制通过非市场因素获利,不断缩小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

坚持积极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在集中更多财力保障民生的同时,综合考虑国情、发展阶段、经济周期等因素,制定财力支撑可持续、社会预期可把握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不吊胃口、不养懒汉,切实将福利水平提高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创造活力,增强居民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四）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城镇就业规模逐步扩大,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持续优化,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继续提高;居民内部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中等收入者

比重上升,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共建共享的格局初步形成。

二、实施七大群体激励计划

瞄准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技人员等增收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七大群体,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发展中调整收入分配结构,推出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和更多就业岗位,着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体制机制和竞争环境,不断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带动城乡居民实现总体增收。

（一）技能人才激励计划。

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引导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培养高水平大国工匠队伍,带动广大产业工人增技能、增本领、增收入。

完善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优化职业技能标准等级设置,向上增加等级级次,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技术工人薪酬水平,促进高等级技术工人薪酬水平合理增长。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鼓励企业采取协议薪酬、持股分红等方式,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

贯通职业资格、学历等认证渠道。统筹考虑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建立职业资格与相应的职称、学历可比照认定制度。完善职业资格与职业教育学历“双证书”制度。研究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健全青年技能人才评价选拔制度,适当突破年龄、资历和比例等限制,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机制。

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定期组织开展全国性或区域性技术大赛或岗位练兵,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大国工匠和技术创新人才。鼓励地方对重点

领域紧缺的技术工人在大城市落户、购租住房、子女上学等方面予以支持。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支持技能人才分享品质品牌增值收益。

(二) 新型职业农民激励计划。

在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同时,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和支持力度,加快职业化进程,带动广大农民共享现代化成果。

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增收能力。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纳入教育培训发展相关规划,支持职业学校办好涉农专业,定向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完善国家助学和培训补贴政策,鼓励农民通过“半农半读”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教育培训。继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等项目,启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努力提高妇女参训比例。

挖掘现代农业增收潜力。鼓励农民采用节本增效技术,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加快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改进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支持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完善农产品初加工补助政策,促进农产品深加工向优势产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中,支持优势产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扶持发展一乡(县)一业、一村一品,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应用企业集群,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互联网+”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探索农业新型业态。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鼓励农民共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增加经营性收入。

拓宽新型职业农民增收渠道。积极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农民工、大学生等人员返乡创业,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完善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户。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多渠道增加农民集体和个人分享的增值收益、股权收益、资产收益。

(三) 科研人员激励计划。

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通过工资性收入、项目激励、成果转化奖励等多重激励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工作,激发科技创新热情。

完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在加强行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基础上,探索建立体现行业特点的高校、科研机构薪酬调查比较制度。鼓励科研事业单位聘用高端科研人员实行协议薪酬。赋予科研单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保障科研人员的合理工资待遇水平。

改进科研项目及其资金管理。发挥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引导作用。全面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完善间接费用管理,项目承担单位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下放科研项目部分经费预算调整审批权,砍掉科研管理中的繁文缛节,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充分尊重智力劳动的价值和科研规律。

健全绩效评价和奖励机制。深入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完善单位内部科技成果转化中对科研人员进行现金和股权、期权奖励办法。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资金、资源支持职工创新,营造宽容失败、勇于突破的创新氛围。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项奖励基金,补偿优秀科研人员的智力投入。多渠道募资,加大对基础性和前沿性科研课题的长期资助力

度,加大对青年科研人才的创新奖励力度。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加大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四) 小微创业者激励计划。

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健全创新创业成果利益分配机制,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和支持小微创业者在“双创”中实现创收致富。

清除创业壁垒,提升创业参与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告知”。

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创业成功率。支持并规范多层次、专业化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双创”示范基地。完善通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评审优惠、预留份额等方式对包括初创企业在内的小微企业加大扶持力度。落实扶持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创业失败的失业登记人员及时提供各种就业服务。

探索创业成果利益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度规则。研究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制定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保护办法,加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力度。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机制。依法查处垄断行为,鼓励龙头企业与小微创业者探索分享创业成果新模式,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承担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公共平台功能。支持自由职业者的智力创造和高端服务,使其能够获得与智力付出相匹配的合理回报。

(五) 企业经营管理人激励计划。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进一步稳定预期、优化环境,激发企业家创业热情,推动经济增长、就业增加、效益提升、职工增收实现良性互动。

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激励方式。完善

对组织任命的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研究制定在国有企业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稳妥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探索通过实行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强化民营企业企业家创业激励。消除各种隐性壁垒,解决政策执行中存在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问题,鼓励民营企业扩大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产权,严肃查处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合法经营、合法收入的行为,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化环境。规范司法程序,严格执行先定罪后没收或处置嫌疑人财产的规定,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非公有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减少对企业点对点的直接资助,增加普惠性政策,促进公平竞争。

(六) 基层干部队伍激励计划。

完善工资制度,健全不同地区、不同岗位差别化激励办法,建立阳光化福利保障制度,充分调动基层干部队伍工作积极性,同步完善相关人员激励机制。

完善工资制度。提高基本工资在工资性收入中的比重,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完善作为激励手段和收入补充的津贴补贴制度。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消费水平等差异,适当参考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将规范后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纳入地区附加津贴,实现同城同待遇。推进公务员工资调整制度化,定期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

健全差别化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公务员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工资收入挂钩。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强化省级政府统筹调控责任。赋予地方

一定的考核奖励分配权,重点向基层一线人员和业绩突出人员倾斜。完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充分发挥职级对基层公务员的激励作用。

明确福利标准和保障范围。明确应享有的各项福利待遇名称、发放标准及发放范围。推进公务员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规范改革性补贴,形成以货币福利为主,实物福利为补充的福利体系,实现阳光透明操作,接受社会监督。符合条件的乡镇公务员可以按规定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就近提供公租房保障。

(七)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激励计划。

鼓励引导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中具备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者提升人力资本,主动参加生产劳动,通过自身努力增加收入。

推进产业扶贫济困。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强化贫困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深入实施电商、旅游、光伏扶贫工程。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产品品牌推广营销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贫困地区青年通过发展电子商务增收致富。

建立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鼓励、引导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增强其就业动力。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具备劳动能力、劳动条件但未就业的低保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可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完善相关专项救助制度。加强专项救助制度与低保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在重点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础上,将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低收入家庭或其他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延伸,形成阶梯式救助模式。

三、实施六大支撑行动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

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完善劳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以就业促进、技能提升、托底保障、增加财产性收入、收入分配秩序规范、收入监测为重点,制定综合配套政策,为实现城乡居民增收提供服务支撑、能力支撑和技术支撑。

(一)就业促进行动。

全面提升就业岗位创造能力。推动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生产制造向生产服务延伸,创造更多高质量的就业机会。鼓励新型劳动密集产业发展,引导和支持沿海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有序转移。鼓励发展家政、养老、护理等生活性服务业和手工制作等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吸纳更多中低技能劳动者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者就业。推动上游能源原材料行业脱困发展,稳定就业岗位。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服务,扩大劳动力市场的包容性。

有效提升劳动力市场流动能力。推进户籍、住房、教育、社会保障等制度改革,消除制约劳动力流动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中心城市、新兴产业带动效应,吸纳更多困难地区、困难行业劳动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流动就业。总结推广返乡创业试点经验,引导劳动力由东向西、由劳务输入地向输出地回流,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

不断提升劳动力市场供求匹配能力。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完善失业登记办法,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员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探索利用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发布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全面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效能。积极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全产业链,在产业集聚、创业创新集中地区,支持建设一批包括招聘、培训、薪酬、咨询、健康服务等多位一体、一站式管理、订单式服务的人力资源产业园。

（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分类指导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突出、高效实用的多层次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鼓励社会投资,放宽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外资准入限制,改善实训条件,提高实训效能。

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企校结合,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急需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为培育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人才支撑。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以就业为导向对困难人员实施职业培训,把职业技能培训和推荐就业安置紧密结合起来。加大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力度,帮助青年获得相应工作经验或经历,提高就业竞争力。

（三）托底保障行动。

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健全低保制度,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建立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保障家庭基本生活的同时,兼顾就业激励目标。

提升精准兜底保障能力。完善多层次的救助体系,积极发展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确保面临特定困难的人员获得相应救助。探索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救助范围。

扩大基本保障覆盖范围。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将城镇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纳入缴费基数统计口径范围,形成合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避免对低收入群体的制度性挤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加大国有资本收益补贴社会保障力度,化解社会保险基金缺口等长期风险。积极发展慈善事业。

（四）财产性收入开源清障行动。

拓宽居民财产投资渠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发展直接融资,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创新,改善金融服务,向居民提供多元化的理财产品,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

加强对财产性收入的法治保障。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和透明度建设,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和分红制度,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拆迁、征地、征用公民财产过程中,依法保护公民财产权利不受侵犯。

合理调节财产性收入。平衡劳动所得与资本所得税负水平,着力促进机会公平,鼓励更多群体通过勤劳和发挥才智致富。完善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征管机制。

（五）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行动。

规范现金管理。推行非现金结算。全面推行银行代发工资模式。

堵塞非正规收入渠道。继续遏制以权力、行政垄断等非市场因素获取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进一步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健全包括个人所得税在内的税收体系,逐步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进一步减轻中等以下收入者税收负担,发挥收入调节功能,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完善鼓励回馈社会、扶贫济困的税收政策。

（六）收入监测能力提升行动。

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在确保信息安全和规范利用的前提下,多渠道、多层级归集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收入监测方式方法,提升居民收入信息监测水平。

完善收入分配统计与核算。完善居民收入分配相关统计指标,增加群体分类。加快建立电子化居民收入调查统计系统。加强中等收入者标准研究。加强国民总收入(GNI)核算和境外净要素收入

统计。

建立收入分配政策评估体系。建立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和微观数据的综合评估机制,对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借鉴国际经验,引入收入分配微观模拟模型。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政策合力,将重点群体增收激励计划落到实处。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区促进居民增收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对重点群体实施精准激励。

(二)鼓励先行先试。选择部分省(区、市)开展城乡居民增收综合配套政策试点。选择部分地区和科研单位开展专项激励计划和收入监测试

点。定期总结试点经验,重点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政策措施。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落实收入分配政策、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作为重要任务,对各项具体细化措施和试点方案建立评估评价机制,每年进行专项和综合考核。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加强舆论引导。营造鼓励增收致富的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弘扬勤劳致富精神,加强依法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改善民生等方面的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不断激发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国务院

2016年10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

川府发〔2016〕47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指示精神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我省能源发展形势,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促进全省水电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水电开发总体思路

近年来,我省水电开发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新增水电装机 3689 万千瓦,截至 2015 年底,全省水电装机已达 6759 万千瓦,水电年发电量 2640 亿千瓦时,为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电力保障,初步建成全国最大的水电基地和“西电东送”基地。近年来,我省电力需求增长缓慢,外送通道建设滞后,水电消纳矛盾日益突出。

为应对我省能源发展新形势,适时调整水电开发总体思路,在加强生态保护和做好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继续坚持“水电为主”的能源开发方针,科学有序推进全省水电资源开发,重点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以下简称“三江”)国家规划水电基地建设,着力优化电源结构,适时调整水电开发时序,加强水电建设过程管理,建设国家重要的优质清洁能源基地。

二、加强河流水电规划管理

(一)严格河流规划审批权限。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水电建设管理主要河流划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34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1〕2242 号)等有关规定,主要河流水电规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审批,其余河流水电规划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二)暂停省级河流规划审批。目前我省绝大多数河流已完成水电规划。“十三五”期间,除国家管理的主要河流外,暂停省内其他河流水电规划审批。未编制河流水电规划或与河流水电规划不符的水电项目,不得审批核准建设。

(三)同步开展电源送出规划建设。在推进电源建设的同时,加强配套电网特别是外送通道的规划建设,保证配套电网与电源建设同步。

三、严格控制水电项目核准

(一)继续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按照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继续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服务于国家“西电东送”能源战略。

(二)严格控制中型水电项目核准。“十三五”期间,除具有季及以上调节能力的中型(单站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30 万千瓦以下)水库电

站和以航运为主的航电项目外,我省其余中型水电项目暂停核准。特殊河流水电规划及项目审批、核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开展相应工作。

(三)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十三五”期间,除具有航运等综合利用为主、兼顾发电的项目外,其余小型(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水电项目全面停止核准建设。已发布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停建通告的,依法解除,并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4〕13号),妥善处理有关后续问题,确保社会稳定。稳妥有序推进2.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遗留问题处理。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

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一)加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考虑、适度开发、确保底线”的方针,科学开展河流水电规划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评估规划实施对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的影响,统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自然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水电开发,确保与土地利用、林地保护利用等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开发强度较大的河流,应组织开展流域水电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尤其是水生生态影响评价,统筹优化流域水电开发及环境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探索建立绿色水电管理制度、电网调度和生态调度协调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水电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合理避让和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级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要加强水电建设及运行过程监管,对下泄生态流量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法加大处罚力度。水电开发企业应定期编制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并主动向社会

公开。

(三)积极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对水电开发强度较大以及河流生态功能受到损害的已开发河流或区域,应加快进行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厅、农业厅、省能源局等部门(单位)研究提出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的流域,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由地方政府组织编制河流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

五、加强水电工程建设管理

(一)加强水电工程质量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招投标制度,健全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建设过程质量监督管理,严格重大设计变更程序。建立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参建单位信用信息平台。

(二)强化水电工程安全监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健全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建设过程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已投运大坝和建筑物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平台、流域汛情测报系统和防洪度汛调度机制。

(三)规范水电工程验收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水电工程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完善工程安全鉴定管理,规范安全鉴定程序,加强水电工程截流、蓄水、机组启动和竣工验收管理,严格验收程序和标准。

六、积极推进流域综合管理

按照国家关于综合利用水资源和江河防洪等总体要求,统筹协调防洪与灌溉、供水、航运、发电、渔业等方面的需求,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流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探索建立流域统筹调度机制,充分发挥流域梯级综合效益。研究制定下游受益电站对上游龙头水库电站补偿办法。研究建立流域电价形成机制。建立流域安

全监测系统、水情测报系统和生态环保信息系统,构建流域水电信息共享平台。积极推进大渡河流域水电综合管理试点。

七、认真落实各方管理职责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严把项目核准关;能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对水电开发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省经

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扶贫移民局、四川能源监管办等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配合做好对各地水电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方案,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切实履行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工作主体”的职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74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9 日

四川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府发〔2015〕53 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委发〔2016〕18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6〕17 号)精神,更好发挥品牌对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引领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品牌是企业乃至国家竞争力的综合体现,代表着供给和需求结构的升级方向。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呈现出个性化、多样化、高端化、品牌化等消费特点。但是四川产品质量不高、创新能力不强、企业诚信意识淡薄等问题

比较突出,品牌现状与消费者日益提高的品牌需求有较大差距。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和需求结构升级,有利于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有利于引领消费,创造新需求,提振自主品牌消费信心,挖掘消费潜力,更好发挥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满足人们更高层次的物质文化需求;有利于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强化企业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公益慈善等社会责任,实现更加和谐、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有效路径和方法,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为切入,建立完善“市场决定、企业主体、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机制,进一步优化法规政策环境,切实提高企业竞争力,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大力实施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和品牌创建提升行动,推动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培育一批含金量高、知名度高的“四川品牌”,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扩大省内消费需求,引导省外境外消费回流,推动供需总量和结构相互适应,加快推动供给结构优化升级,适应引领需求结构优化升级,为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经济提质增效提供持续动力。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我省品牌发展的环境明显优化,质量基础有力夯实,市场环境得到净化;企业品牌意识不断增强、主体作用得到发挥、产品品种不断丰富、产品品质全面提升,一大批具有特色的“四川品牌”脱颖而出;品牌发展社会氛围更加浓厚,行业协会作用明显,消费者本土品牌情感深化,消费信心大幅提振。全省注册商标达到60万件以上,马德里国际注册达到600件,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达到260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290个以上,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达到80个以上,评选四川名牌达到1600个以上,新增中国质量奖企业和个人6个以上,农业“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数量达到1000个,新创建国家级生态原产地保护示范区8个以上、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10个以上、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生态旅游示范区5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5个以上,培育和壮大一大批有影响力的区域性品牌集群。

四、重点工作

(一) 夯实品牌发展基础。

1. 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大力实施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围绕10大类四川主导产业和重点产品,以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同行知名品牌为参照,推动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提高“四川制造”产品的竞争力。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向

标准转化,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快开展团体标准制定等试点工作,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批准发布地方标准400项,打造省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40个,实施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30个,创制一批“四川制造”“四川服务”先进标准,形成对外竞争新优势。(省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2.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在川国家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27个国检中心和54个省检中心检测能力和水平。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改革,鼓励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军工企业整合,推动质检、特检技术机构横向纵向整合,打造检验检测认证集团。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制造企业申请相关资质,面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推动计量检测机构能力提升,推进先进计量技术和方法在企业的广泛应用。(省质监局牵头,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3. 搭建质量创新平台。加强质量技术创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产品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支持重点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大数据平台,动态分析市场变化,精准定位消费需求,为开展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支撑。加强产品设计创新,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产品设计创新中心,针对消费趋势和特点,不断研发新产品。联合四川大学成立质量研究院,加强品牌基础理论、价值评价、发展指数等研究。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成果现实生产力,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四川名牌评价地方标准,完善品牌评价相关标准体系。鼓励发展一批品牌建设中服务中介服务企业,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提供设计、营销、咨询等方面的专业服务。(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4. 加强质量人才建设。建立完善质量管理、品牌创建机制,培养引进品牌管理专业人才,实现人才开发、质量提升、产业发展融通互动。实施技能人才培育行动,大力宣传工匠精神,培育造就一批工艺精湛、技术高超、业绩突出的技能人才。每年组织农产品、食品、药品、工业消费品等行业,生产、流通等领域相关人员培训,在 2000 家大中企业中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强化中高级职业技术教育,夯实“四川制造”向“四川创造”转变的人才基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质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 促进供给结构升级。

1. 丰富产品和服务品种。支持农产品、食品等龙头企业提高技术研发和精深加工能力,针对特殊人群需求,生产适销对路的功能食品。鼓励企业推进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出一批新产品,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建立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强化消费市场运行分析,促进供给有效对接消费要求,为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支撑。加快旅游产品开发,形成以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特色旅游城镇和精品旅游村寨等为支撑的现代旅游品牌体系,增加旅游产品供给,丰富旅游体验,满足大众旅游需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2. 促进农产品品牌提升。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实施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加快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逐步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级,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参照出口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种植和生产基地,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满足中高端需求。大力发展优质特殊农产品,着力包装策划推出一批体现四川特色、便于海内外游客携带

的旅游化农副土特商品。支持乡村创建线上销售渠道,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范围,打造农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满足更多消费者需求。(农业厅牵头,省旅游发展委、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3. 促进消费品品牌提升。围绕《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大力实施产品强质工程,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提高四川造产品的可靠性、美誉度和竞争力。支持企业开展战略性新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示范,提高新材料质量,增强自给保障能力,为生产精品提供支撑。优选一批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展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试验和制造,提高产品性能和稳定性,为打造“四川制造”精品提供可靠性保障。支持重点企业瞄准国际标杆企业,创新产品设计,优化工艺流程,加强上下游企业合作,尽快推出一批质量好、附加值高的精品,促进制造业升级。(省质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4. 促进服务业品牌提升。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加快推进服务业重点品牌培育计划,着力培育一批效益好、影响大、竞争力强的服务业重点品牌,不断提升服务品牌核心价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生活服务中心,实施数字化视听社区工程,提供数字化服务,提供方便可信的家政、儿童托管和居家养老等服务。实施“服务标杆”引领和游客满意度提升计划,遴选和公布一批质量领先、管理严格、公众满意、适宜推广的服务标杆。(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 推动需求结构升级。

1. 努力提振消费信心。加大农产品、食品和消费品等产品监督抽查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质量对标提升行动比对结果,全面准确发布产品质量信息,为消费者选购优质产品提供真实可信的依据。

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和“环境保护日”等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着力提高消费者质量意识和普及质量知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将正面引领和反面曝光相结合,客观发布质量问题信息,避免信息误传误导影响企业和产业发展。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整合现有信息资源,逐步加大信息开发利用力度。鼓励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评价,发布企业信用报告,督促企业坚守诚信底线,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部门配合)

2. 推动农村消费升级。加强农村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农村居民质量安全意识,树立科学消费观念,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大力开展农村市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食品药品、日用品、农资、建材等假冒伪劣行为,全面清理“三无”产品,不断拓展农村品牌产品消费的市场空间。加快有条件的乡村建设光纤网络,支持电商及连锁商业企业打造城乡一体的商贸物流体系,保障品牌产品渠道畅通,便捷农村消费品牌产品,让农村居民共享数字化生活。深入推进“百镇建设行动”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释放潜在消费需求。(省委农工委、省质监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3. 持续扩大城镇消费。实施消费品质量升级计划,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鼓励传统出版单位、广播影视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加快发展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新兴文化产业,大力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巴蜀优秀文化,扩大消费群体,增加互动体验。支持成都、雅安、乐山、凉山、攀枝花等市(州)加快建设康养旅游基地,提供养老、养生、旅游、度假等服务,满足高

品质健康休闲消费需求。合理开发利用冰雪、低空空域等资源,发展冰雪体育和航空体育产业,支持冰雪运动营地和航空飞行营地建设,满足高收入群体消费升级需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牵头,省旅游发展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四) 加强品牌宣传推介。

1. 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四川制造”“四川服务”等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树立四川品牌的良好形象。推动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媒体宣传四川优质产品,集中包装宣传川菜、川茶、川酒等特色品牌。组织省内媒体开办《品牌四川》宣传栏目,编印《四川品牌质量故事》,提高本土品牌的影响力、美誉度和认知度。鼓励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平面、网络等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安排质量品牌公益宣传,积极引入城市广告牌、高速地铁广告牌、双流机场户外广告、微博微信、网络社区等广告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全天候宣传四川品牌。(省质监局牵头,省委宣传部、农业厅、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2.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组织企业开展“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办好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四川名牌馆”“四川地标馆”“四川有机产品馆”等专题推介活动。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在重点出入境口岸设置自主品牌产品展销厅,在重要市场举办四川自主品牌巡展推介会,扩大四川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互联网+四川品牌”行动,支持四川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利用四川省和成都市跨境电商平台、天府网交会、淘宝、京东等平台集中展示四川名优产品,不断提高四川品牌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商务厅牵头,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和各行

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经济新常态下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和需求结构升级的重要意义,着力构建“政府推进、企业主体、行业参与、社会监督”的品牌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明确工作任务,把握总体目标和时间进度,制定有力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力争尽早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激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按照川府发〔2016〕17号文件精神,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单位给予奖励,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品牌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推动“质量和品牌优先待遇”,在项目规划、融资上市、招商引资、科技研发等活动中,为质量优势和品牌企业提供“同等条件优先”和“优质优价”的待遇。

(三)加强市场监管。建立更加严格的市场

监管体系,加大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力度,实现联合执法常态化,提高执法的有效性。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惩治违法犯罪分子。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增强公众的质量维权意识。

(四)营造良好环境。强化品牌创建要素保障,充分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统筹整合金融、财税、科技、人才等社会发展资源,营造品牌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制定产品质量促进条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大幅度提高失信成本。清理、废除制约自主品牌产品消费的各项规定,形成有利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和需求结构升级的体制机制。支持高等院校开设品牌相关课程,培养品牌创建、推广、维护等专业人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实施细则(2016 – 2020 年)》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2016 – 2020 年)》已经市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9 日

绵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2016 – 2020 年)

为提升乡村教育水平,保障每个乡村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 – 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 – 2020 年)的通知》(川办发〔2015〕107 号)精神,结合绵阳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一)注重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职业道德、法治法规、民族团结、心理健康等教育内容融入乡村教师职前培养、资格准入、岗位培训、日常管理的全过程,推动师德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二)加大师德监督考核力度。健全学生、家长、教师、社会共同参与的约束机制,畅通师德监督举报渠道。将师德建设作为考核学校及主管部

门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层层落实责任制和问责制。坚持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师德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评优评先、职务评聘等环节一票否决。

(三)加强乡村学校组织建设。加大在乡村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力度,从政治上、思想上关心乡村教师的生活与成长。开展“心系教育,情系绵州”党员教师示范活动,引导乡村教师争做师德模范。充分发挥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为乡村教师身心健康提供服务。

二、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

(一)实施精准扶贫教育支持计划。坚持统筹规划、优中选优,加大乡村教师补充力度,县域内新招聘的教师原则上在乡村学校任教不少于 3 年。符合《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激励引导教育卫生人才服务基层的实施意见》(绵委办发〔2014〕44号)规定专业、学历条件的教师,可按专业对口原则直接考核招聘。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跨校走教模式,破解学科教师紧缺的矛盾,确保乡村学校开齐开足规定课程。

(二)实施农村特岗教师招聘计划。适当扩大“特岗计划”实施规模,提高特岗教师招聘质量。严格落实特岗教师优惠政策,逐步提高其工资性补助标准,关心特岗教师工作与生活,稳定特岗教师队伍。

(三)实施免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积极申报省属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加强免费师范生就业管理,为乡村中小学补充“一专多能”的优秀教师。鼓励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师范院校,实行定向协议服务,强化乡村教师本土化培养。

(四)实施名优教师乡村支教计划。充分发挥名优教师作用,县市区可聘请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教学名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五)实施高校毕业生顶岗实习计划。完善普通高校毕业生乡村学校任教到岗学费奖补机制,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鼓励引导优秀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教育发展。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与高等师范院校合作,每年组织师范专业学生到乡村学校顶岗实习。

三、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

(一)依法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乡村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继续实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最低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各县市区要严格按岗发放,并根据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的艰苦程度等因素,合理分设档次和具体标准,重点向村小和教学点倾斜、向条件艰苦地区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

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和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方式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二)加快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解决,鼓励当地政府为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建设公租房。

(三)大力实施乡村教师关爱工程。乡村教师夫妻双方在同一县域内任教的,离家较近一方所在学校可申请将另一方选调到该校工作。在现行制度构架内,按规定做好符合条件的贫困乡村教师家庭救助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乡村教师进行一次体检,对于艰苦边远乡村学校,可组织专家到校巡诊。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对生活困难的乡村教师家庭给予帮助。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捐助资金,用于帮扶贫困乡村教师。

四、加强乡村学校教师编制管理

(一)科学核定乡村学校教师编制。充分考虑村小(教学点)、寄宿制学校尤其是边远贫困乡村学校的特殊实际,教师编制配备予以倾斜,村小和教学点的教职工编制可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

(二)实行乡村学校编制动态管理。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根据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乡村中学教师超编较多的县市区,可安排部分中学教师转任小学教师,逐步实现县域内教师结构平衡。

(三)从严管理乡村学校编内教师。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留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严禁抽(借)调乡村学校教师从事非教育教学工作。

(四)依法依规聘用编外教职人员。乡村学校确需增加教职工但在现有编制总额内无法解决的,各县市区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按照《劳

劳动合同》，补充编外专任教师、工勤人员和部分管理人员。乡村寄宿制学校的生活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可按每 100 名寄宿制学生配备 1 名生活指导教师的标准临时聘用编外人员。编外人员使用方案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五、完善乡村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

（一）完善乡村教师职务评聘标准条件。探索体现乡村中小学教师“一专多能”特点的职称申报条件和评价办法，评聘乡村教师职务注重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一线经历和教育教学能力，不作外语成绩和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

（二）实行乡村教师职务评聘倾斜照顾。在乡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以及由组织选派援外、援藏、援疆 2 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教师职务。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一级教师以上职务，从教以来应有 2 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应有 1 年以上在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三）提高乡村学校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乡村小学副高级和中级岗位可分别按不超过 15% 和 45% 的比例设置，乡村初中副高级和中级岗位可分别按不超过 20% 和 45% 的比例设置。

（四）优化乡村教师竞聘上岗具体条件。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档次的乡村教师，本单位设置的相应层级内部最高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有空缺的，可直接竞聘本层级内部最高等级岗位。对符合学校岗位具体条件，在乡村学校连续工作 20 年及以上，或在乡村学校工作累计满 30 年的教师，竞聘同一职务层级内部上一等级教师岗位时，可不受教师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六、促进城镇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

（一）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校长 3 年为一个任期，在同一所学校

满 3 个任期的一般要交流。凡在城镇中小学任教满 9 年的教师，应向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流动。城镇学校教师提拔任校级领导干部的，原则上应有 3 年以上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校长教师交流在每年暑期前，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后按规定实施。

（二）改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模式。积极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由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校需要统筹实施派遣任教。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对口支援、名优教师送教、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

（三）实施乡村学校支教计划。分学科组建市县两级乡村教师专家服务团队，开展送教下乡、定点帮扶和教学研究，推广运用教育教学成果。选派城镇学校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帮助转变教育教学理念、更新教育教学手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七、提升乡村教师专业水平

（一）构建乡村教师培训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落实乡村教师培训经费。积极整合进修校、教研室、电教站等培训资源，形成高校、培训机构和学校一体化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构建国内各类培训机构、市县培训机构立体培训框架，建强县级乡村教师培训团队，推动乡村教师区域研修与校本研修常态化。

（二）创新乡村教师培训模式。建立与发达地区对接的教师培训信息化平台，实现优质培训资源共享。积极推进“互联网+教师培训”模式，形成全市一体化的研修公共服务体系。按照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采取顶岗置换、送教下乡、网络研修、短期集中、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拓展乡村教师培训内容。发挥“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训,培养一批“双语骨干”教师;分类分层实施乡村教师校长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确保全体乡村教师完成规定的继教学时。大力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到2017年底前每人完成不少于50学时的培训目标。实施乡村教师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通过重点培养、定点帮扶的方式,到2020年底前培养100名市级乡村教学名师、1000名第三批乡村骨干教师,力争每个县市区有1名以上乡村特级教师。

八、增强乡村教师职业荣誉感

(一)加大乡村教师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教师节、纪念日等重要时节,广泛宣传优秀乡村教师,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激励乡村教师强师德、扬师表、作贡献。市每两年开展一次“十佳乡村教师”评选活动,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开展优秀乡村教师评选工作。市教体局建立乡村教师先进典型数据库,每年更新完善一次数据对象,评选表扬优秀乡村教师或宣传报道乡村教师典型时,数据库中的人选列为重点对象。

(二)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国家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资格审查和人员申报工作。市级以上评选表扬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进个人时,将乡村教师表扬名额单列,且不少于评选表扬总名额的50%。

(三)实施乡村教师专项奖励。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优秀乡村教师给予物质

奖励。终身在乡村学校从教的教师,县市区可以一次性发放慰问金。

九、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责任主体,要把落实《实施细则》的情况纳入年度工作指标体系接受市政府考核,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县级领导分片包干制和部门定点联系制,每年至少一次专题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发改、财政、编制、人社部门和乡镇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

(二)强化经费保障。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教育经费优先投向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力综合城乡师资水平差距,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三)建立督导机制。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约谈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对积极改革创新、成绩突出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的镇区(镇中心区、镇乡结合区、特殊区域)和乡村(乡中心区、村庄)学校,县、乡(镇)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措施。请各县市区于2016年10月底前,将本地具体措施报市教体局,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已经市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9 日

绵阳市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为科学指导和加快发展我市养老与健康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3. 35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3. 40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川办发. 2015. 96 号)精神,特制订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1. 养老服务能力加快提升,多元化养老格局基本形成。覆盖我市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格局基本形成。截止到 2015 年底,全市有各类养老机构 255 个,养老床位 3.5 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31 张。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覆盖

率分别达到 73% 和 54%,创建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社区 17 个,建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9 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40 个、农村幸福院 508 个,296 名人员取得养老服务护理员职业资格。

2. 基本医疗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全市三级基本医疗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截止到 2015 年底,医疗卫生机构达 4417 个,每千人拥有病床数 6.5 张、执业(助理)医师 2.34 名、注册护士 2.39 名。医疗保障面不断扩大,全市新农合参合农民达 384.7 万人、参合率 99.98%,城镇居民医保覆盖率达 97%,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进一步增强,疾病应急救助机制逐步健全。大病保险覆盖人群 467.776 万人。非公医疗服务发展迅速,民营医疗机构数量占全市医疗机构总数的 39.1%。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医疗卫生资源和服务总量居全省第二。

3. 健康管理及促进不断增强,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已实现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全市“健康服务平台”正在筹建中,健康体检、健康咨询、体育健身、养生美容等服务功能日趋完善。城乡居民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健康水平逐步提升,孕产妇死亡率降至 15.52/10 万,婴儿死亡率降至 5.77‰。

4. 支撑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支撑作用显著增强。拥有三台麦冬、江油附子、平武天麻、安州黄连等全国驰名的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平武县锁江羌族自治县被授予“中国厚朴之乡”称号。2015 年底,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 7223 公顷,年产中药材 2.6 万吨,中医药企业年总产值 15 亿元。生态旅游资源和自然景观极为丰富,有各类 A 级景区 19 处,其中国家级 5A 级景区 1 处、4A 级景区 9 处,康养旅游产业正加速发展,森林康养开始起步,养老健康与旅游、文化等产业互融共生。

(二) 面临形势。

1. 重要机遇。一是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我市老龄人口众多,对养老健康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强,发展空间巨大。二是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国家和省上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三是科学技术持续进步。生命科学、生物技术不断创新,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速发展,基因检测、远程医疗、个体化治疗等新业态和新模式日益丰富,科技发展为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主要挑战。一是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2015 年底,我市 60 岁及以上人口已达 116.17 万人,户籍老年人口比例为 21.28%。据预测,到 2020 年我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 134 万人,占全市常住总人口的 23.5%。人口老龄化水平超过全省、全国平均水平,健康养老日益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

二是养老健康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养老健康服务领域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储备不足,政府和社会对养老健康的管理能力、政策支撑、科技创新等方面尚不成熟,服务水平需加快提升。三是健康服务体制机制亟待完善,随着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对养老与健康服务业行业的规范化管理、资源整合、政策法规体系完善等多方面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的战略部署。以建设“幸福美丽绵阳”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势资源和先进技术为依托,以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技术和新产品为抓手,推动养老与健康服务业融合化、集聚化、社会化、信息化发展,促进转型升级,建立完善养老与健康服务业产业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与健康服务业水平,成为我市现代服务业和科技城建设的重要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更好地发挥政府在规划引领、政策引导、制度建设和行业监管等方面的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市场体系,增加市场供给,提高质量和效率。

2.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化养老与健康服务等相关领域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潜力,有效释放人才资源活力。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培育新型业态,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养老健康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3. 突出特色,示范引领。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区域特色,培育产业集群,实现特色优势产业跨越发展,着力推进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大项

目、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基地建设,培育打造产业发展平台,引领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加快发展。

4. 以人为本,产业融合。强化人的生命周期全程健康管理理念,由疾病治疗服务为主转向预防保健、治疗和康复、护理并重的健康保障服务,实现养老服务与健康服务有机结合,加快推进养老健康服务与养生保健、体育健身、休闲旅游、森林康养、信息服务以及药械研发、流通等产业融合,实现全产业链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养老健康需求相匹配、覆盖城乡、功能健全、结构合理的养老与健康服务业体系,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养老床位4.6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40张,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超过80%。建设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显著的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基地,培育发展一批技术领先、服务优质的骨干企业(机构)和知名品牌,养老与健康服务业规模不断壮大,成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建设“幸福美丽绵阳”奠定坚实基础。

三、空间布局

在保障基本养老与健康服务全覆盖基础上,依托现有发展条件,把握未来发展趋势,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新发展的“一核两带”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展格局。

——“一核”核心发展区。以绵阳主城区(涪

城区、游仙区、安州区)为核心,通过多元化打造,树立我市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展标杆,打造我市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多业态布局的核心发展区。

——“两带”绵阳北部特色发展示范带、绵阳南部融合发展示范带。依托江油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的特色旅游和民族文化资源,构建由江油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组成的绵阳北部特色发展示范带;结合三台县百万人口大县实际及丘区县地域特点,构建由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等丘区县组成的绵阳南部融合发展示范带。

(一)核心发展区。

1. 功能定位。核心发展区聚集了全市主要的健康、医疗、养老等优质资源,相关支撑产业发展良好,科技、教育、人才等优势明显,是全市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是全市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核心引擎。

2. 发展方向。依托较为完善的城市功能和丰富的健康医疗资源,在保障基本养老健康服务的前提下,以中高端养老健康服务为引领,推进多元化发展,推动多种业态相融合,促进相关支撑产业集聚发展,建设全市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高地。

3. 区域布局。打造核心发展区核心发展极,增强核心发展极辐射引领作用。以市级养老中心为核心,形成我市“一核两带”的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展格局。

专栏1 核心发展区发展方向

区域		发展方向
核心发展区	涪城区 游仙区 安州区	依托优质健康医疗资源,突出高端、集约、创新发展,着力打造品牌和建设服务体系,建设全市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展高地。重点突出医养结合发展,逐步完善以市级养老中心为核心的城区养老服务体系,打造绵阳养老健康服务发展核心及医养结合中高端健康养老示范高地。

(二)两个发展示范带。

1. 绵阳北部特色发展示范带。

(1)功能定位。依托独特的自然资源、优质的生态条件、特色鲜明的民族医药和文化,打造独具特色森林康养、民族特色康养服务业发展示范带。

(2)发展方向。依托特色自然生态优势,积极发展季节性康养、特色养生、休闲度假养老等功能,建设成为全市重要的自然康养特色地。

江油市、平武县—生态森林康养服务业发展带:依托江油市养老与健康服务业优势基础和平武

县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发展夏秋季节性康养服务,建设生态森林康养服务业发展带。

北川羌族自治县—民族特色康养服务业发展带:依托特点鲜明的民族医药资源和羌文化旅游资源,建设民族特色康养服务业发展带。

(3)区域布局。依托现有发展基础,重点打造一批特色乡镇,支撑引领示范带加快发展。以王朗自然保护区为重点,以江油市养老服务优势基础为支撑,加快构建生态森林康养服务业发展带;以羌医药为支撑,加快构建民族特色康养服务业发展带。

专栏2 特色发展示范带发展方向

区域		发展方向
绵阳北部特色发展示范带	江油市	依托现有基础优势,发展多层次养老与健康服务业,打造特色养老与健康服务业核心发展带。
	平武县	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发展夏秋季节性康养服务,建设生态森林康养服务业发展带。
	北川羌族自治县	依托特点鲜明的民族医药资源和羌文化旅游资源、气候特点,建设民族特色康养服务业发展带。

2. 绵阳南部融合发展示范带。

(1)功能定位。结合三台百万人口大县、盐亭县、梓潼县的丘区县特点,因地制宜,创新医养、康养结合等发展模式,打造丘区特色养老与健康服务业融合发展示范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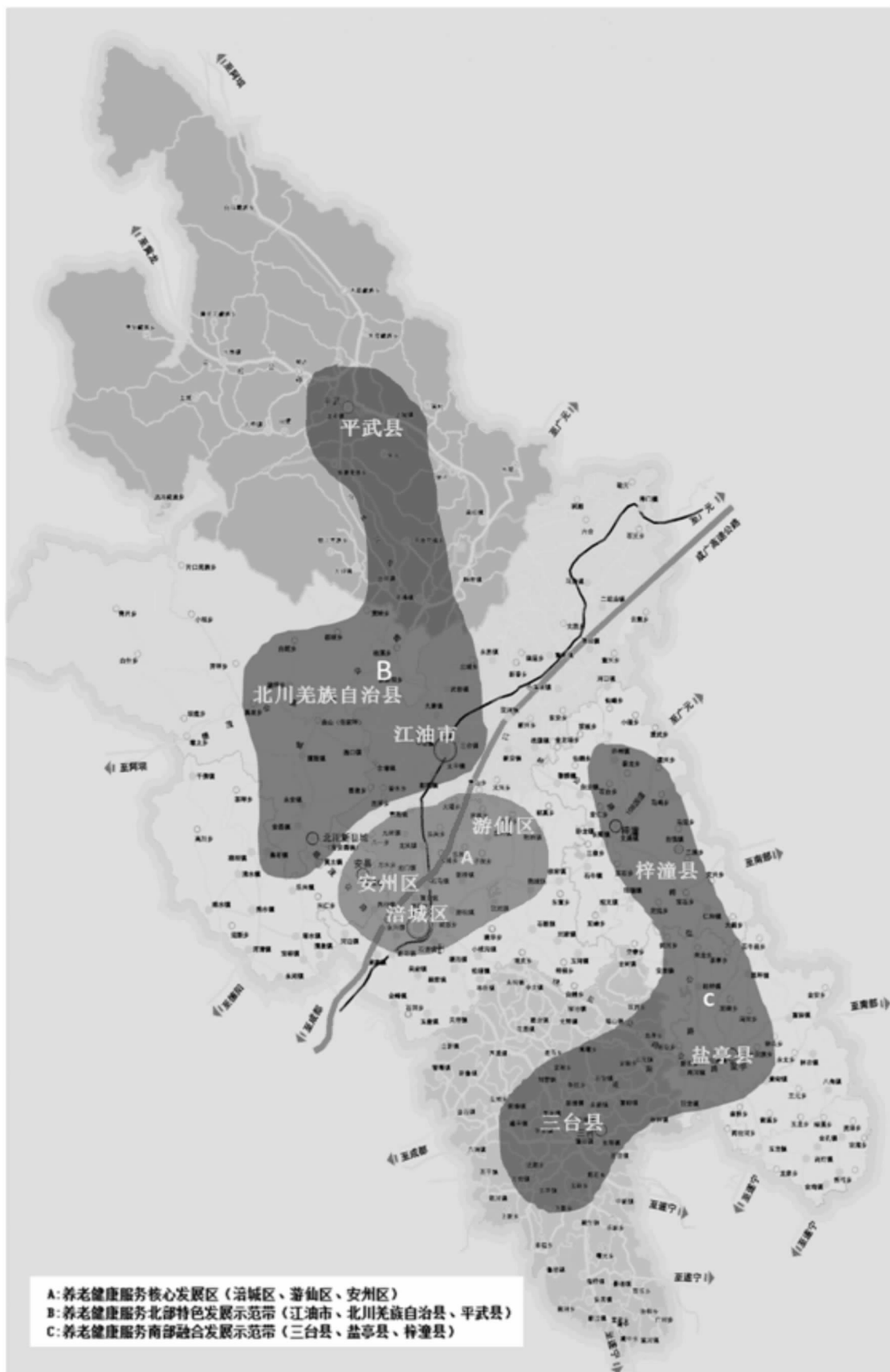
(2)发展方向。发展医疗、保健、特色养生、休

闲养老等多种业态,提升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三个丘区县提供基本养老健康服务的能力,建设成为绵阳南部区域性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基地。

(3)区域布局。充分发挥医疗资源优势,推进医养结合,形成以三台县为重点,以盐亭县和梓潼县为支撑的丘区示范带。

专栏3 融合发展示范带发展方向

区域		发展方向
绵阳南部融合发展示范带	三台县 盐亭县 梓潼县	以特色养老健康服务为重点,发展多层次养老与健康服务业,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打造绵阳丘区县区域性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基地。



绵阳市养老与健康服务分布图

四、加快发展养老服务

(一)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分区分级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探索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加以补充完善。列入改造的老旧小区,按人口比例新建部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以及新村聚居区,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站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2. 改造提升原有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原有养老服务设施的标准化改造提升,提高使用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存量商品住宅在规划指导下以整栋建筑改造为康养设施。加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综合发挥多种设施的养老作用。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社区无障碍环境改造,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快推进坡道、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

(二) 加快多层次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1. 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推进城乡公办养老机构设施的标准化建设,完善服务功能,重点为“三无”老人、“五保”老人、“失独”家庭、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提升农村敬老院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力度,提高农村敬老院向社会开放养老床位数量。指导农村敬老院发展院办经济,不断提高五保供养水平。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公建民营”等运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和

效率。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 等模式建设或发展养老机构。

2.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对闲置厂房、商业设施、学校及其它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发展养老服务。支持个人兴办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建设中高端养老机构,实现养老服务由保障型向品质型转变。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满足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三) 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

1.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发展居家养老便捷服务,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支持家政企业发展养老服务业务,鼓励发展中小型养老服务专业型家政企业,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咨询、精神慰藉等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完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功能,提高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中医保健等服务能力。推动养老机构更新设施、拓宽服务,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与水平。

2. 鼓励发展个性化特色化养老服务。围绕医疗保健、康复护理、体育健身、文化旅游、森林康养等多元化需求,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个性化特色化养老服务。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养老服务特色示范点或示范区,发展“候鸟式”“度假式”“生态休闲式”等养老模式。大力开发中高端养老市场,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模式和服务理念,提供优质养老服务。

(四) 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

1. 丰富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在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上,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休闲旅游、精神慰藉、信息和法律服务等,发展残障老年人专业化服务。鼓励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需求的老年产品和服务项目,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电商等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完善无障

碍设施,促进老年用品市场发展,方便老年人群消费。

2. 保障老年消费者权益。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加大老年消费品市场监管,依法严惩虚假宣传、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加强企

业营销模式监管,依法惩处诱导、欺骗老年消费者等不规范行为。建立“老年维权绿色通道”,为老年人维权提供便利。加强宣传引导,提高老年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专栏4 养老服务业重点项目

游仙区新桥镇福星晚晴园、四川久远幸福老年基地、三台福德生态健康养老中心、龙潭沟生态养老社区(1号楼)、中国天府健康养老城、安州区罗浮山老年养护中心、绵阳市童鹤苑老人服务中心。

五、着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

(一)提升基本医疗卫生保障能力。

1.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快实施一批医疗卫生重点项目,丰富医疗资源总量,进一步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做强县级医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引导群众就近就医。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进新增医疗资源向基层、向农村倾斜和转移,鼓励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提高基层尤其是乡村医疗保障能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2.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按国家标准配套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疾病预防、妇幼保健、健康促进和教育、采供血服务体系、卫生综合执法和食品安全监管等能力建设,健全重大传染病、地方病、新发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理能力建设。

3. 强化药品供应和安全保障。规范药品采购制度,推进和完善药品配送设施和网络建设,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严格落实药品安全责任,强化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二)构建多元办医格局。

1. 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控制公立医疗机构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力争到2020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占全市总量的25%。

2. 支持多种模式发展社会办医。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等机构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

(三)拓展医疗健康服务。

1. 积极发展特色(专科)医疗服务。充分发挥特色专科医疗机构优势,加强特色专科医疗技术与服务项目的开发和引进,加快儿童、老年、护理、康复疗养、传染、精神病等高水平专科医院建设,积极拓展整形医学、康复医学、运动医学、医学美容、高端体检等服务。

2. 支持医疗机构服务延伸扩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城市带农村、大院带小院的纵向联动机制,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探索县域一体化管理,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大力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护理照料等服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的医学检验、检查、临床试验中心和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机构等。

专栏5 医疗卫生服务领域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中国(绵阳)科技城核医学中心、四川绵阳404医院第二住院综合大楼、绵阳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二期工程)、绵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大楼、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游仙区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江油市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三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江油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医技、外科综合楼、三台县中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北川羌族自治县中羌医医院住院大楼建设项目、安州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盐亭县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工程。

六、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一)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养老服务。

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服务,支持二级以上医院开设老年病科、老年病门诊,增加老年病床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设立老年康复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30%以上。进一步提升县级以上中医院在老年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及疑难病症、重大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促进闲置或利用率较低的医疗卫生计生资源转型为康复医院、老年医院、护理院和临终关怀医院等。

(二) 鼓励养老机构增设医疗机构。加强养老和医疗服务资源布局规划衔接,强化养老机构的医疗、康复、护理、保健功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对审批和执业登记给与优先办理,符合医保、新农合定点条件的可纳入定点范围,从业的医疗技术人员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技术准入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对待。

(三) 促进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双向合作。构建机构康复、社区康复、居家康复相衔接的

康复服务体系。支持医院采取主办、协办、托管等形式,建立康复护理、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双向绿色通道,打造“预防、医疗、康复、养老”高度融合的养老与健康服务平台。支持大型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养结合服务综合体,做好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点项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就近就地、安全便捷的原则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支持有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养老托养服务。

(四) 完善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完善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医疗机构将医疗护理和康复等服务延伸至家庭,探索为失能、半失能老人设立“家庭病床”,优先对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支持市场开发和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家庭健康服务。逐步建立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上门诊视、上门护理、健康体检、保健咨询等服务机制。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办日间照料中心,有效开发、整合、利用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专栏6 医养结合重点项目

绵阳市中医健康城(绵阳市养老服务实训示范基地)、梓潼县康养护理院、绵阳益康养老护理院(二、三期)、四川龙鼎田园牧歌养老中心、绵阳(朴康)社会养老中心、经开区九九佳园颐养园(二期)、平武县健康产业康养基地、绵阳市中心社会福利院医养大楼。

七、大力推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

(一)着力健全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合理配置中医医疗机构,大力发展市级中医医疗机构,健全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完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中医科设置,提升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构建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体系。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加快发展个体中医诊所和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

(二)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服务。大力推进中医特色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培育优势明显、临床疗效显著的重点专科群体。加快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治未病”健

康工程。宣传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发展中医药健康资讯、技术服务和养生保健产品,支持养生美容、亚健康检测与防治和药膳等新兴中医药养生保健行业发展。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加强中医药预防保健宣传与教育,满足群众对中医药知识的需求。

(三)促进民族医药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民族地区举办民族医院。加强藏、羌等民族医药的挖掘继承和创新研究,开展民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单验方等整理研究,筛选推广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支持民族医药院内制剂研发和调剂使用。加快民族医药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一批民族医药继续教育基地。加大民族医药开发推广力度,促进民族药产业化发展。

专栏7 中医药和民族医药重点储备项目

北川羌医药健康养生中心、四川魔力科技有限公司药品生产线、北川羌族自治县中羌药种植基地建设、北川羌族自治县羌医药“治未病”中心、平武县中医药产业园。

八、切实加强健康管理及促进

(一)构建健康服务平台。

1. 医疗服务支持平台。加强医疗服务应用信息系统建设,提供诊疗信息、费用结算、信息查询、在线咨询、交流互动等健康服务,发展智慧医疗等新型健康服务业态。逐步开展网络医疗服务试点,不断完善网络医疗管理体系,开展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远程监护指导、远程手术指导、医疗资源预约等医疗服务。到2020年,100%县级综合医院建成远程会诊系统,并实现与三级医院互联互通。

2. 健康信息服务平台。逐步整合医疗、疾控、妇幼保健、中医药健康服务、卫生监督以及健康评估、食品药品、康复疗养、体育健身等信息资源,构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有效协同的健康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建成市、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及重

点业务应用系统。到2017年,本市户籍居民实现绵州通居民健康卡全覆盖、全市范围内就医“一卡通”。

(二)发展多元化健康服务。

1. 积极发展健康体检服务。鼓励公立医院开展专业化、规模化的健康体检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健康管理咨询和体检机构,提供个性化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支持体检机构向健康管理机构转变。

2. 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加大对公立心理卫生机构扶持力度,开展特殊行业、重点人群心理疏导,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学校、大型企事业单位建立心理健康辅导站。鼓励社会资本规范发展心理咨询、治疗和精神障碍康复等心理健康服务。加快培养专业化的心理咨询、干预和辅导人才。

3. 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开展全民健

健康管理服务试点,探索实施全民健康干预新机制。积极开展健康咨询、亚健康调理、保健康复、健康促进等服务,逐步开展个人健康风险评估、亚健康预警等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大力开展疾病预防工作,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着力开展老年疾病预防工作,形成以居民健康为中心医防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模式。

4. 发展生殖健康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设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咨询门诊,开展相关健康咨询。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发展遗传性疾病的早期诊断和规范治疗。

(三) 促进全民健身服务。

1. 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加强基层多功能群众体育健身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绿道等场地设施。加强老年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开辟老年人运动健身场地,在城乡建设、社区建设和旧城改造中,适度安排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场所。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继续实施村级农民健身工程。

2. 推进体育健身服务。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开展运动健身培训、健身指导咨询、体质监测等服务。推动体育健身与医疗、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发挥健身锻炼指导、辅导、咨询、服务等作用。

3. 广泛开展健身活动。发展体育健美、体育锻炼、武术健身、球类竞技等群众喜闻乐见和有发展空间的项目。根据我市自然、人文资源发展特色体育活动和体育产业,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休闲运动项目。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各类体育

赛事。推动专业赛事发展,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全国性、区域性赛事品牌。鼓励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九、发展壮大支撑产业

(一) 医药医械产业。支持中药材大品种培育、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和提取物发展,积极支持以绵阳产中药为主体的中药新药和产品研发。积极发展特色原料药及制剂、创新药物等产品及技术。抓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实施工作。加快推进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及应用,以高新诊断技术及生物技术为重点,积极发展适用于家庭和社区的老年人可穿戴医疗设备,推进医药装备智能化和自动化。

(二) 保健(食)品产业。支持具有中医药特色的药膳(食疗)研制和应用。大力支持特色保健产品特别是民族医药特色保健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大力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基地建设,推广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切实做好有机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工作。

(三) 康养金融保险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金融产品,适时开展以房养老试点。鼓励开发重大疾病保险、特定疾病保险等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鼓励开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与健康管理、运动健身、养老服务相关的保险产品。继续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医疗执业保险制度。

(四) 康养旅游与文化产业。推动养老、医疗、养生保健、体育健身等与旅游业的联动发展,支持发展以特色医疗、疗养康复、森林康养等主题的养生医疗旅游和以体育娱乐、健身、竞技、康复等为主题的体育旅游。鼓励开发特色医药文化资源,建设一批中医药(民族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科普教育基地和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加强健康文化传播与交流,举办多样化、多层次的公众性健康文化活动。

(五) 康养地产业。引导房地产业融入养老、医疗、健康服务等元素,支持有条件的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实现转型发展。根据现有资源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发展融合医疗保健、休闲养生、康复养老、旅游度假等多功能的康养地产。鼓励地产企业与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合作,举办大型养老健康综合体。

(六) 第三方服务。引导发展独立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支持发展第三方的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药品检测服务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鼓励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完善科技中介体系,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专栏 8 支撑产业重点项目

四川汉地现代田园养老项目、北川羌族自治县香江湾生态养老休闲度假区、平武高村乡朝天宫颐养中心、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药王谷生态养生基地、绵阳青龙山老年休养中心、绵阳美丽罗浮家园(中国院子)、涪城区吴家镇凤凰山森林康养产业园、北川羌族自治县寻龙山景区养老机构。

十、保障措施

(一) 放宽市场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坚持“非禁即入”,加大养老与健康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与健康服务业设施建设和公立机构改制。依法下放、简化对康复、老年病、儿童、护理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的各项审批手续。落实对非公立机构和公立机构在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运行监管等方面同等对待政策。

(二) 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加强老年医学、精准医疗等相关医学研究和药物、医疗器械、食品等产品创新研究与应用。建设一批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研究机构,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规范并加快培养养老与健康服务业相关人才,实施人才援助和人才培养工程,落实相关创业扶持计划。促进校企合作办学,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职业院校,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三) 保障用地需求。市、县级政府要在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编制或修编中,逐步扩大养老与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机构用地。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属营利性质的应以租赁、招

标、挂牌等方式供地,养老服务机构的营利或非营利性质由当地养老服务行政主管部门界定。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养老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

(四) 优化投融资政策。支持养老健康服务企业积极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项目收益票据等创新型债务融资工具筹措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养老与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养老健康服务类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养老健康服务领域创新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政府引导、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养老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健康服务企业上市,加强债券市场对相关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外资进入养老与健康服务业领域,为其提供跨境结算便利。

(五) 完善财税价格政策。鼓励各地采取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建设医疗、养老、康复、体育健身等设施。民办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与公办医疗机构执行相同的价格政策,养老机构用电、

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养老与健康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免予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养老与健康服务业相关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六)加强组织实施。建立由市政府牵头,多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

的重大问题,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分类指导,制订、完善促进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建立工商、食品药品监管、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的联合监管机制,强化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机构服务质量、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的约束和监管。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各县市区、园区和有关部门考核体系,促进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加快发展。

www.my.gov.cn

